

檔 號：107/050000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日 期：107/02/23

連絡資訊：吳尤君(07)

簽 於 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擬請同意廢止本校「執行教育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實施細則」，陳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原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」第5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執行教育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實施細則」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因人事室公告106.10.12通過之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」（如附件二）已於第二章獎勵優秀教學人才部分，將「執行教育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實施細則」併入母法，子法既失其依據，嗣後毋庸存續得免援用錯誤。
- 三、擬請同意廢止本校「執行教育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實施細則」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將依程序膺續辦理。

第 層 決 行

人事室 楊幸真 0301
主 任 任 0822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人： 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中級組員 吳尤君 0223 1024 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主任： 教務處教務企劃組長 張榮參 0223 代 1718 教務長： 教務處教務長 蔡淳娟 0226 1113	人事室： 人事室約僱辦事員 謝孟娟 0226 1137 人事室人力發展組長 何三寶 0226 1755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： 擬：奉核後，請副知本組。 秘書室約僱辦事員 王于珊 0301 1538 秘書室秘書 許郁琳 0301 代 1702 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正生 0301 (乙) 1712	副校長 授權副校長 王 秀 紅 0302 決 行 0943 校 長

註：簽署原則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簽